#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2025年10月17日发出。2025年10月27日,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13人,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,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#### (一)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的议案》;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资金运营收益,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,会议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连续12个月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%的额度内,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,内容主要包括流动性好、风险等级为一级、二级的银行理财计划、债券、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临2025-060号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3票,回避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(二)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: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(未经审计),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,527,356.11 元,按《公司章程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052,735.61 元后,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8,474,620.50 元,加上母公司 202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,475,436,008.73 元,扣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

支付 2024 年度普通股股利 75, 727, 652. 52 元, 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 418, 182, 976. 71 元。

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18,951,591 股后的总股本 1,893,191,313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,659,565.65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安排分配。公司本次不送股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临 2025-061号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3票,回避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3票,回避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三项议案,审议意见如下:

- 1. 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, 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:
- 2.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
- 3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。

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